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6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核保安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要点

- 维也纳集团呼吁加紧努力，制定和实施一个以预防、发现和应对为基础的全面有效的全球核保安框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全面努力改进全球核保安框架以及促进其实施方面具有根本的作用。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各缔约国应尽早批准该公约 2005 年修正案，我们鼓励各缔约国在修正案生效之前按照修正案的目标和宗旨行事。未通过《公约》修正案的国家应遵守该公约并尽快批准和通过该修正案。
- 各国应尽早酌情落实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第 13 号(INFCIRC/225/Rev. 5)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各项建议。
- 关于制止非法贩运问题，所有国家需加强努力，改进现有管制和合作机制，特别是通过加入事故和贩运数据库来这样做。
- 我们鼓励有关国家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自愿进一步最大程度地减少高浓铀库存和使用，并将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转为低浓铀目标。

关于实施行动计划的工作文件

1. 维也纳十国集团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旨在发现并防止核材料、设备和技术被转用。这不仅涉及国家一级的转用，还涉及向个人或国以下各



级集团的转用。本集团在这方面注意到，实物保护和制止非法贩运的措施是国家核保安制度的组成部分，这一制度的存在应作为核材料、敏感设备或技术转让的先决条件。

2. 维也纳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全面努力改进全球核保安框架以及促进其实施方面具有根本的作用。本集团强调确保原子能机构须继续具备按照其《规约》、原子能机构大会的有关决议及其《核保安计划》执行核保安任务所需的适当机构、资源和专长。本集团还欢迎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办公室为此作出的工作。为继续并加强这一职能，原子能机构应积极发挥作用，促进国际和区域两级的有效合作与协调。

3. 本集团注意到核保安活动之间加强协调和互补的重要性，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将于 2013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核保安：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的倡议。

4.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开发《核保安丛书》方面的取得进展，其中包括一整套核保安基础知识、建议、实施导则和技术指导出版物，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12 年 9 月核准了《核保安基础知识》。我们还欢迎在 2012 年 3 月建立核保安指导委员会。本集团承认原子能机构在帮助各国达到相关安保标准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并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包括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以及订立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在这方面，本集团欢迎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访问团，以及原子能机构进行的其他努力，包括在核武器国家开展的访问和努力，并欢迎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数量的增加。

5. 维也纳集团强调有效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至关重要性，并强调需要所有国家保持实物保护的最高标准。本集团欢迎最近对“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保安建议”的修订（《核保安丛书》第 13 号，INFCIRC/225/Rev.5），并呼吁各国尽早酌情落实该文件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各项建议。

6. 维也纳集团欢迎新近又有国家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本集团坚决支持将 2014 年作为《公约》2005 年修正案生效的可实现目标日期。本集团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尽早批准该修正案，并鼓励缔约国在修正案生效之前按其目标和宗旨行事。本集团呼吁未通过《公约》修正案的国家应遵守该公约并尽快通过该修正案。本集团注意到需要作出持续的更大努力，以促进全面和有效执行《公约》。

7. 特别是，维也纳集团强调必须实施《公约》第十四条，该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将其执行该公约的法律和规章通知保存人。执行情况将促进公众对国际上有约束力的核保安规定的信任。

8. 维也纳集团认识到民用方面尽量少用高浓铀——包括将民用研究反应堆改成低浓铀染料——在不扩散以及安全上的惠益。本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作出努力，向那些自愿采取措施以在民用核能方面尽量少使用高浓铀国家提供帮助。本

集团鼓励有关国家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自愿进一步最大程度减少高浓铀库存和使用，并将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转为低浓铀目标，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医用同位素的供应。本集团鼓励就废除民用高浓铀进行国际对话。在这方面，本集团回顾挪威、奥地利和核威胁倡议同原子能机构合作，在 2012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国际尽量减少高浓铀使用研讨会期间组织的讨论。

9. 维也纳集团极为不安地注意到高敏感核设备和技术的非法交易。本集团强调所有原子能机构会员国在侦查供应途径和技术来源、有关设备和核材料与非核材料方面给予全面合作的重要性。本集团认识到日益需要所有国家加强努力，以酌情改进现有管制机制和合作机制，从而使制止非法贩运工作取得更高的效率。

10.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支持各缔约国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物方面的工作。本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作出努力，协助原子能机构会员国加强其对放射性材料应用的管制，包括题为“放射源安保”的实施导则(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第 11 号)。本集团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为促进更多信息交流所开展的活动，包括继续维持该机构的事故和贩运数据库，并鼓励增加数据库成员数量。本集团认识到，需要加强各国之间及诸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股以及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之间在防止、侦查和应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方面的协调。

11. 维也纳集团深信核法证学对确定查获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来源的重要性。核法证学也可以成为提供证据、对非法贩运和恶意使用行为进行起诉的一项有效工具。本集团鼓励各国和原子能机构发展并加强核法证能力，并在这方面促进国际合作。通过制定一套共同定义和标准，开展研究并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经验，可将传统法证技术与核法证技术结合起来。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注意到“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为制作一份关于核法证基础知识的文件所作的努力，我们支持核法证国际技术工作组努力进一步加强这一领域的知识。本集团还支持荷兰政府和荷兰法证研究所的倡议，建立和维持一个核法证论坛，使其成为讨论新的核法证词汇的平台。

12. 本着各国和核工业在促进核保安方面有着共同利益的信念，维也纳集团认为，让核工业更深入地参与评估核保安条例是至关重要的。在加强这一合作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可能的利益分歧以及最终责任得由国家当局承担等因素。

13. 维也纳集团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

14.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977(2011)号决议重申，要求所有国家对与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材料建立适当有效的管制，并为此目的建立适当有效的有形保护措施，以及适当有效的边界管制和执法工作，以发现、威慑、防止并

打击核武器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和中介。本集团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其中特别呼吁各国交流最佳做法，以保证所有易流失核材料的安全，负责地管理并在民用方面尽量少用高浓铀，并提高各国发现、威慑和制止非法贩运核材料活动的的能力。

15. 维也纳集团认为，对核保安管理人员进行核保安教育、培训和适当认证来促进核保安文化，应该成为各国和核工业界的一个优先事项。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是必不可少的。我们欢迎设立英才中心和其它核保安培训和支持中心以及一个国际核保安教育网络。

16. 维也纳集团欢迎将八国集团在 2002 年发起的有 25 个成员国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延长至 2012 年以后以及它在加强全世界核设施以及武器可用物质的有形保护方面继续作出多边和双边贡献。本集团同样欢迎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和类似方案对减少和保护世界各地民用场所的易流失核材料及放射性材料作出贡献。

17. 维也纳集团坚决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活动，其目标是依照《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发展伙伴能力，打击核恐怖主义。本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作为观察员参加该倡议，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在这方面以及其他与核保安有关的国际倡议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18. 维也纳集团赞扬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工作，并欢迎各国日益踊跃参加这些努力，使打击核材料非法贩运的国际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我们回顾防扩散倡议参加者所认可的阻禁原则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一致的。本集团欢迎这一倡议的高级别会议。

19. 维也纳集团支持有效实施 2010 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核保安峰会通过的《工作计划》。本集团还鼓励与会国家就 2012 年在汉城举行的核保安峰会成果有效地采取后续行动，并支持充分筹备 2014 年将由荷兰主办的核保安峰会。我们认为，早日反思核保安峰会的未来对 2014 年峰会的总体成功非常重要。